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 T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6)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所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錄得更大虧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所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錄得更大虧損，主要由於(i) 一次性收購相關成本，收購好環球有限公司 70% 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ii) 與收購事項有關之商譽減值虧損及；(iii) 本公司為滿足收購事項部分代價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產生實際利息。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完成日期」）。有關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第一份公告」）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

本公司向收購事項之賣方支付收購事項代價為110,687,500港元。代價部分已以現金支付，而部分已以發行本金額85,687,5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可換股債券代價」)。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可換股債券代價於第一份公告日期之公允值約為81,572,000港元。自第一份公告日期起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本公司之股份市價有所上升。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報告初稿，可換股債券代價於完成日期之公允值亦隨本公司股份市價上升而增加致約185,023,000港元，導致收購事項產生龐大商譽金額。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出現減值，主要由於上述可換股債券代價公允價值增加。

務請股東及投資者注意收購事項之收購相關成本屬一次性，預期不會於日後再次錄得有關成本，且上述商譽減值虧損及可換股債券所產生實際利息屬非現金性質，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帶來影響。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基於本公司現有資料而作出之初步估計，而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本集團的詳細表現將如期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中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浩仁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是蘇來發先生(主席)、陳為光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蘇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dtatgroup.com 內。